

夏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4 期

（总第20期）

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IA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第 4 期（总第 20 期）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夏政发〔2025〕10 号……1

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夏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录的通知

夏政发〔2025〕11 号……9

[县政府办文件]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4 号……11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6 号……2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夏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7 号……40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23 号……43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通知
夏政办发〔2025〕24号……61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夏政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6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做好夏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8 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运政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重要意义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夏县县情县力的全面体现，将全面摸清新时代夏县“三农”发展现状，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乡村建设新面貌、农民生活新变化、农村改革新成效，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依法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二、普查的时间和具体内容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

情况等。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成立夏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县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承担农业普查的日常组织与协调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研究解决普查中出现的问题，合力推进普查顺利开展。各乡镇要尽快组建相应的工作专班，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高站位扎实做好本区域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二）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

县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普查经费保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等方面；县统计局会同宣传部共同组织推进普查宣传动员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农业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等方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耕地信息等方面；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林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和协调畜牧生产经营等方面；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和协调农机生产经营等方面；县水利局负责和协调水利基础设施信息等方面。公安、民政、司法、人社等部门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共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做好两员选聘，确保精中选优

县、乡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抽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补贴，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由县、乡人民政府负责选聘，主要从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干部、网格员、当地居民中选调，或面向社会临时招聘。选聘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责任心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精中选优，能够胜任普查工作。县普查办公室和乡镇工作专班要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确保其掌握必要的普查知识和技能。

（四）积极筹备资金，确保经费到位

财政部门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落实到位。普查经费包括普查工作经费、“两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以及数据采集设备（PDA）购置等相关支出。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省、市、县三级以 3∶4∶3 比例共同负担。财政部门和县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对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努力提高

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依法普查

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推进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工作中搜集的单个普查对象资料，应予保密，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和个人泄露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将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把控数据来源，确保数据质量

县统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普查数据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采用有效技术和管理措施，切实保障普查数据安全。对普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涉及需追究党纪政务责任或需作组织处理的，由统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置。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查宣传工作，认真抓好策划和组织落实，县普查机构应主动会同宣传部门，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出租车广告、宣传画、入户宣传礼品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积极探索方法，创新工作方式

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普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现代化调查技术，充分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精准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发展状况。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普查全过程。综合运用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方法，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效，减轻基层工作负担。要大力推进部门行政记录共享与应用，深化大数据在普查中的融合使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同时要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和成果共享，积极推动普查数据在跨部门之间的协同应用和综合治理。

本通知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夏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肖江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任　冲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李向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彦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孙英杰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薛恒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玉鹏　县工信科局副局长

刘晓耀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小玲　县人社局副局长

陈立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郑建勋　县民政局副局长

张　涛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碧茵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李永贵　县林业局副局长

张高义　县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马会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东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级主任科员

白扬俊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　涓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文员　县统计局副局长

齐鹏杰　县统计局副局长

徐双伍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

杜锐峰　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李富贵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云建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郑晓旭　县人武部保障科助理

雷浩扬　武警夏县中队副中队长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刘文员兼任。县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夏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夏政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夏县人杰地灵，是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民间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丰富，这些宝贵的文化资源千百年来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为我们夏县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保护和利用好这些丰富的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管理和利用工作，促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夏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予以公布。

附件：夏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4 项）

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夏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

（4 项）

一、传统技艺			
序号	编 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VIII-1	青铜艺术制作技艺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	VIII-2	传统泥塑	夏县泥乐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传统美术			
3	VII-1	圪马沟兄弟根雕	泗交镇圪马沟村村民委员会
4	VII-2	夏水面花	夏县水头镇夏水馒头工作室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落实。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及时、高效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供热质量，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夏县城镇集中供热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影响供热生产运行的突发性供热事件及因供热设施、设备原因造成大面积停热，

对城镇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供热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5 事件分类

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违规操作、其他突发事件四类。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

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导致热源、供热管网、供热设施等损毁等。

1.5.2 工程事故引起的突发事件

1.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热源、供热管网、设施破坏等；

2.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热源、供热管网、设施破坏等；

3.热源、供热干管和主要供热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水温降低、水压不足甚至停水，导致供热中断等；

4.热源、供热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热、火灾、爆炸等。

1.5.3 违规操作引起的突发事件

1.供热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维护和管理不善导致热源、供热管网、设施发生泄漏、停热、触电、火灾、爆炸等；

2.供热用户未按规定使用供热设备，导致发生泄漏、停热、火灾、爆炸等。

1.5.4 其他突发事件

1.供热公司因关停、破产等原因引起的停热事件；

2.供热燃料（煤、气、油等）、水、电等原材料出现短缺造成的大面积停热事件；

3.灾害性低温气候，严重威胁供热设施安全和供热质量，造成热负荷大幅度超过供热设施设计能力的连续异常低气候；

4.经会商研判，确需启动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其他突发性供热事件。

1.6 事件分级

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 5）

二、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

设立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县教育体育局、

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夏县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夏县夏都热力有限公司、国网夏县供电公司、县电信、联通、移动通信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

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 8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三、风险防控

县住建局依法对城镇集中供热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县住建局要建立健全城镇集中供热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住建局要建立健全应对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机制。

四、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住建局根据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夏县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夏县夏都热力有限公司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县政府及县住建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政府及县住建局报告。

县住建局等部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住建局等部门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进行分析研判，视情向指挥长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 4 ）。

5.3.1 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2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关注掌握现场动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立即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4.根据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及时、统一发布事故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城市管理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相关部门传达。

5.3.4 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人报告，建议启动Ⅰ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

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事故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Ⅰ级、Ⅱ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Ⅲ级、Ⅳ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六、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指挥部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七、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恢复生产

恢复生产工作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科学评估、有序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在确认突发事件危险源已彻底消除、现场隐患已排除、具备恢复条件后，方可开始恢复生产工作。

恢复生产前对设备与管线、安全设施、电气与自控系统等进行检查与确认；制定注水方案，明确注水点、注水压力、速度及巡检路线；开启排气阀，待有水连续排出后关闭，确保系统无气塞；供热系统充满水后，进行冷态循环与热态调试，所有用户基本恢复正常供热后，系统进入全面运行状态。

7.3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八、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名词解释

1.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网、换热站及辅助设施等组成。

2.城镇供热：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水（地、污水）源热泵、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3.供热企业：主要面向社会热用户供热，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4.热源单位：生产和制备一定参数（温度、压力）的热水和蒸汽的锅炉房或热电厂等。

5.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是指供热（热源厂、锅炉房、供热主管网、热力站设备）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热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热；

（2）主要供热和输配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3）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

（4）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热源生产、输配受阻，管网、换热站严重损毁；

（5）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等。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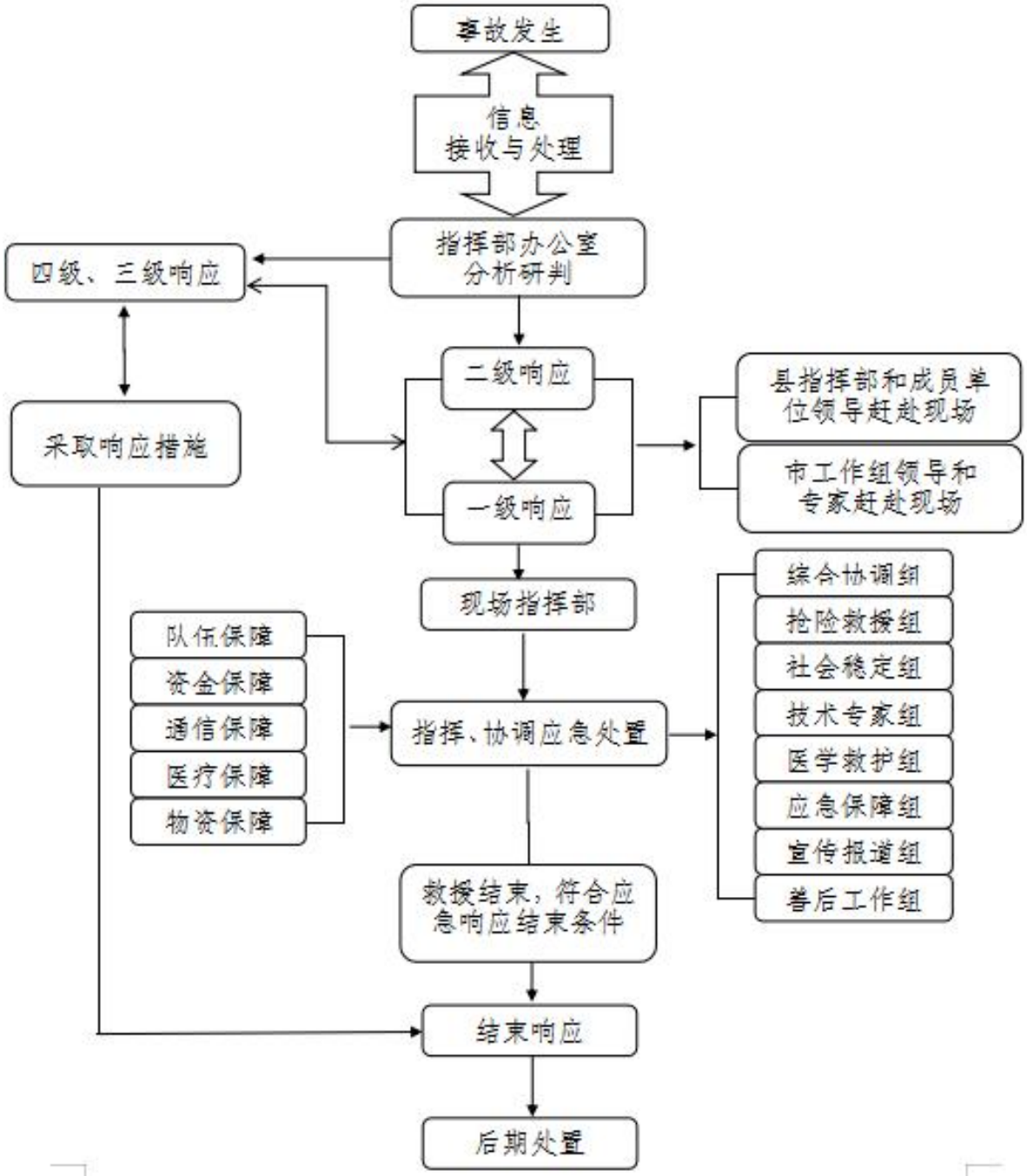
3.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

附件 1

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 要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城镇集中供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组织指挥、协调一般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较大及以上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4）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参与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5）负责启动、变更和终止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6）协调一般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后期处置有关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7）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2）负责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4）承担编制和修订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5）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督促。（6）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7）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指挥机构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的应急疏散和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师生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县工信科局	（1）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参与县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县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	（1）负责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2）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负责对危害城镇集中供热安全的案件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负责舆情监控；参与城镇集中供热安全案件的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做好经应急管理部门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
	县财政局	（1）负责落实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件调查评估等相关费用。 （2）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负责向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县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涉及的煤炭、电力等能源提供保障。
	县住建局	（1）负责承担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承担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5）完成市城市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和事发地公路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权限指挥调度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指挥机构		主 要 职 责
成员单位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夏县分局	负责向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方案。
	县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涉及的煤炭、电力等能源提供保障。
	县住建局	（1）负责承担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承担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5）完成市城市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和事发地公路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权限指挥调度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指挥机构		主 要 职 责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武警夏县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夏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夏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供热企业	（1）负责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2）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3）做好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期间备用热源的启用工作；如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4）因工程设施损毁或管网泄漏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5）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6）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7）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先期保障居民用热；（8）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9）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10）配合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11）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县电信、联通、移动通信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附件 3

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 成 及 职 责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夏县夏都热力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专家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
	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工作组	组 成 及 职 责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应急保障组	组　　长：县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国网夏县供电支公司、夏县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夏县夏都热力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职　　责：根据县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工作组	组　　长：夏县夏都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Ⅰ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Ⅲ级响应	Ⅳ级响应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 1.全县停热； 2.发生较大事故； 3.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 1.全县停热一半以上； 2.发生较大事故； 3.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 1.全县停热四分之一以上； 2.发生一般事故； 3.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 1.全县停热四分之一以下； 2.发生一般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夏县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防指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8月4日印发的《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夏政办函〔2021〕54号）同时废止。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水旱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水旱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较大水旱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是市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是省人民政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夏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1.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县级防汛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二、三、四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农业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工信、交通、卫健、民政工作的副县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夏县支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武警夏县中队、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利局局长和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办公室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1.2 乡（镇）、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乡（镇）政府人民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行政村、社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2.1.3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县防指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

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县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

2.2.2 县防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全面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县长负责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重大事项。分管水利的副县长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工作组开展防洪抢险、抗御旱灾、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防办主任：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县防办工作。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统筹“防”和“治”，做好水旱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应急管理局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2.2.3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向县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2.2.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成员单位是县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宣传防汛抗旱减灾群防群控知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宣扬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宣传保障；负责指导督促县融媒体中心发布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重大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汛情通告、指挥命令等；负责组织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知识宣传，及时报道防汛抗旱灾救灾工作；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县人武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组织民兵，组建防汛抗旱抢险突击队，担负抗洪抢险、营救受威胁群众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抢险任务。

县发改局：负责保障受灾群众粮、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

物资的储备、调运、供应。

县工信科局：负责保障受灾群众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储备调运、供应；协调调配队伍抢修受损通信设施；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避难场所通讯畅通；负责保障应急抢险车辆的油品供给。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防汛抗旱抢险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省、市救灾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和人员安置场所社会治安和重点目标治安防范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防汛抗旱方案，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指导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全县农业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自救、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住建局：组织队伍抢修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避难场所移动厕所搭建；灾区和避难场所垃圾处理和环境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以及转运医院救治；组织开展灾区、避难场所消杀防疫、生活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

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灾区道路、桥梁的抢修方案；调配队伍紧急抢修受损县道、保障县级道路畅通；负责组织运力，服务救灾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疏散安置景区游客和重点文物保护。

县民政局：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水库监测、巡查、抢修工作；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负责全县河道、淤地坝、边山峪口、水利工程、农村饮用

水供水设施等监测、巡查、抢修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信息；提出启动预案和响应级别建议；负责组织有关会议和会场布置；负责现场指挥部搭建；负责调拨应急救灾物资。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负责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能源局：协调组织队伍开展光伏、风电等受损设施、线路的抢修工作；协调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线路，尽快恢复灾区生活、生产用电；调配发电设备，保障现场指挥部和人员安置场所应急用电。

县公路段：负责县域内国、省道路段及桥梁的抢修，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夏县支局：负责组织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理赔。

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向全社会发布天气预报；安排记者报道现场抢险新闻。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确保救援车辆畅通。

武警夏县中队：负责组织队伍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社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人员搭建社区避难场所帐篷和灾后帐篷的拆除；灾情先期处置；组织社区居民疏散撤离。

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人员搭建园区避难场所帐篷和灾后帐篷的拆除；灾情先期处置；组织企业员工疏散撤离。

2.3 工作组

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需设立八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县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通报；牵头统筹与综合协调；负责现场指挥部搭建；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含军队小组和监测小组）

组　　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应急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水利局、县

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负责调配救援队伍、装备，组织抢险救援；负责城区内涝；组织抢修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等重要民生设施；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天气情况；做好群众救助安置点的临时用电保障。

（3）通信保障组

组　　长：分管工信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工信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局、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现场指挥部和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保障救援车辆用油。

（4）交通保障组

组　　长：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转移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区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保通；负责道路管制，建立救援绿色通道。

（5）医疗救护组

组　　长：分管卫健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6）安置救助组

组　　长：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 组 长：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夏县支局、社区服务中心、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救助工作的资金保障；指导做好、社区居民、企业员工、游客、学校师生等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避难场所救灾帐篷的调运和搭建；负责调运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吃、喝、住等生活必需品；负责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7）社会治安组

组　　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加强

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8）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防汛指挥机构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抢险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县防办负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县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县域内河道情况开展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1）气象水文

气象部门为气象灾害监测信息的主要提供单位，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点，加强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县防指提供监测成果；水利部门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审核、分析，及时、准确向县防指提供监测成果信息。县水利、水文站、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雨情、水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2）工情

水库。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当水库发生险情后，水库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和所在村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报告县防指，并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书面上报。

堤防。各乡镇要加强对所辖河道堤防的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的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所在的乡（镇）

人民政府和所在村发出预警，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报告。主要河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应立即报告县防指，并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书面上报。

其他。涉水工程管理单位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报告。

（3）城市内涝

县住建局要加强对县城重要点位的监测、预警、管控。

（4）旱情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县防指。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5）灾情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水旱灾情。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干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4.2 临灾预警

县、乡、村和各防汛抗旱成员单位要通过层层“叫应”，把重要天气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达给辖区群众，将危险区域的群众转移至安全地带，并对危险区和关键部位采取管控措施。

县防办负责”叫应”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乡（镇）负责“叫应”到村，村“叫应”到户。

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叫应”。

水利局负责水工程、山洪灾害、河道洪水、水库险情灾情信息的“叫应”；

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信息的“叫应”;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的“叫应”；

应急、交通、文旅、交警、教体、卫健等部门要做好本行业领域内各类涉汛企业、学校、医院、旅游景区、交通运输等单位的“叫应”。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水旱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县水利、农业农村、应急部门（防办）报告。

5.2 信息处置

县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害趋势，研

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县防办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四级、三级响应由县防办主任、二级响应由指挥长、一级响应由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防汛抗旱县级响应。

5.4.1 县级防汛响应

（1）四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涉及 7 个乡镇，或暴雨蓝色预警涉及 7 个乡镇且连续 2 日发布；

②水利局发布洪涝灾害防御蓝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时；

③1 条以上重要河流发生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④中留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⑤1 个乡镇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

⑥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三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连续 2 日发布涉及 7 个乡镇的暴雨橙色预警；

②县水利局发布洪涝灾害防御黄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时；

③2 条以河流发生超保洪水、大洪水或发生险情；

④中留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2 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⑥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2 个乡镇可能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连续 2 日发布涉及 7 个乡镇的暴雨红色预警；

②县水利局发布洪涝灾害防御橙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

③2 条河流发生决口或特大洪水；

④中留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小型水

库发生特大险情；

⑤3 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⑥市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3 个乡镇可能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⑦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县气象局连续 2 日发布涉及 7 个乡镇的暴雨红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持续发生强降雨时；

②县水利局发布洪涝灾害防御红色预警，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时；

③中留水库发生特大险情；

④3 个乡镇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⑤市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⑥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县级抗旱响应

（1）四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10%-30%，为轻度干旱，发布蓝色预警；

②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1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轻度干旱，发布蓝色预警；

③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1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轻度干旱，发布蓝色预警。

④市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⑤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三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31%-50%，为中度干旱，发布黄色预警；

②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面积连续 26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中度干旱，发布黄色预警；

③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2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中度干旱，发布黄色预警；

④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2 个乡镇可能出现严重干旱灾害；

⑤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二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当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 51%-70%，为严重干旱，发布橙色预警；

②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大

面积连续 46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严重干旱，发布橙色预警；

③夏季（6-8 月）大面积连续 3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严重干旱，发布橙色预警；

④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3 个乡镇可能出现严重干旱灾害；

⑤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当全县受旱面积大于耕地面积比例达 70%以上，为特大干旱，发布红色预警；

②春季（3-5 月）、秋季(9-10 月)连续 7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特大干旱，发布红色预警；

③夏季（6-8 月）连续 45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为特大干旱，发布红色预警。

④市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3 个乡镇可能出现特大干旱灾害；

⑤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4.3 应急响应程序

（1）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启动。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2）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启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防办及时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②根据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和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③密切监测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变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3）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②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分析研判灾情，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③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④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⑤加强气象服务，根据需要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⑥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⑦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害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

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按照市防指的要求全力协助抢险救灾工作。

5.4.4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态势，经县防指或县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5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一级响应由县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宣布响应结束。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受灾乡（镇）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防办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在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办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 3 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应对或者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5）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县防办研究，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印发满 3 年，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后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期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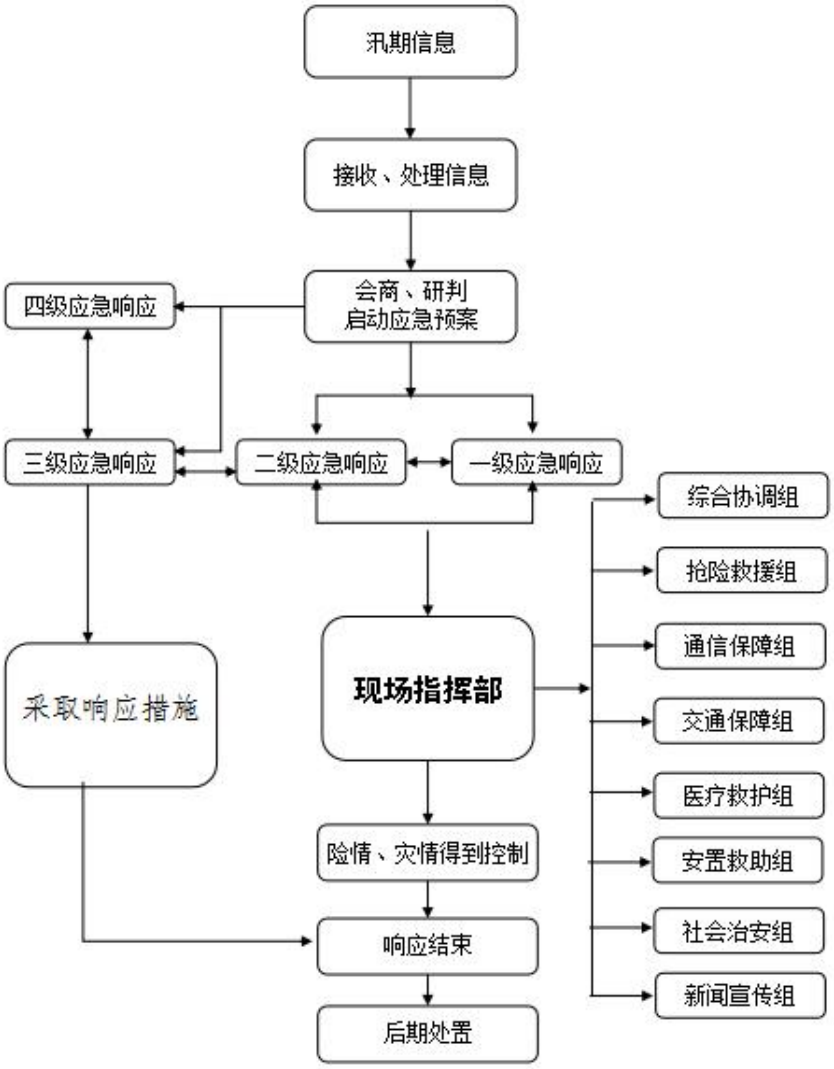
2.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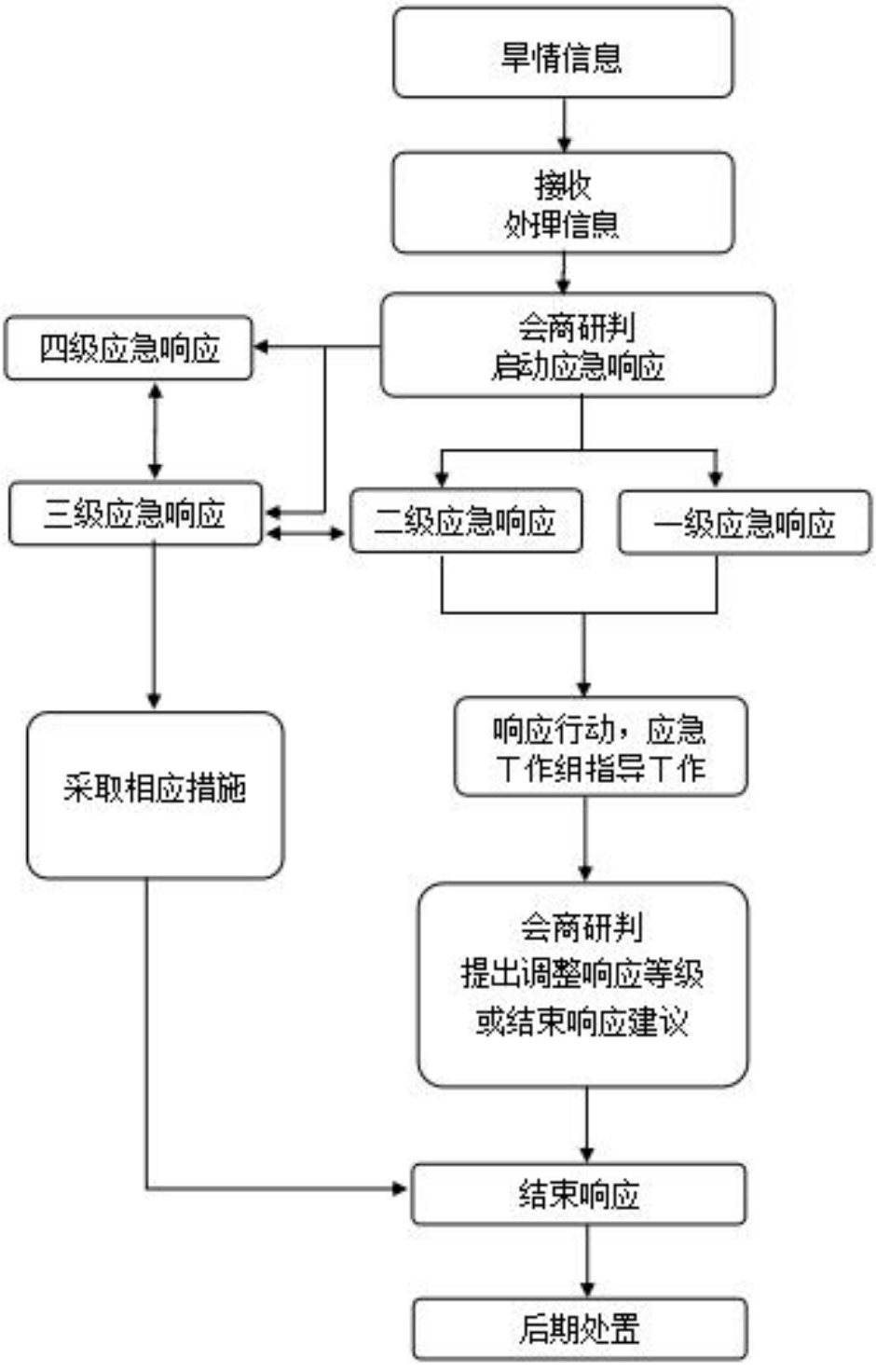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机构及构成		职　　责
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县长	总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县长负责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决策重大事项；分管水利的副县长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工作组开展抗洪抢险、抵御旱灾、营救群众等防汛抗旱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县防指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洪涝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防办职责：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县防办工作。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统筹“防”和“治”，应急管理局统筹“救”，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和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长。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组长。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水利、农业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分管工信的副县长	
	分管交通的副县长	
	分管卫健的副县长	
	分管民政副县长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县委常委	
	宣传部部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防办	县应急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单位名称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指导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宣传防汛抗旱减灾群防群控知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宣扬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宣传保障；负责督促融媒体发布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重大预警信息、应急响应、汛情、旱情通告、指挥命令等；负责组织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知识宣传，及时报道防洪抢险抗御旱灾救灾工作；负责统筹做好防汛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收集汇险情、灾情信息；提出启动预案和响应级别建议；负责组织有关会议和会场布置；负责现场指挥部搭建；负责调拨应急救灾物资。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组织民兵，组建防洪抗旱抢险突击队，担负防洪抢险、抵御旱灾、营救受威胁群众及执行其他重大防汛抗旱抢险任务。
	县发改局	负责保障受灾群众粮、面、油等生活必需品以及账篷、棉被等生活类物资的储备、调运、供应。
	县工信科局	负责保障受灾群众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储备调运、供应；协调调配队伍抢修受损通信设施；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避难场所通讯畅通；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抢险车辆的油品供给。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和人员安置场所社会治安和重点目标治安防范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防汛抗旱抢险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中央及省、市救灾资金。

成员单位	县水利局	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负责全县水库监测、巡查、抢修工作；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负责全县河道、淤地坝、边山峪口、水利工程、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等监测、巡查、抢修技术支撑工作。
	县能源局	协调组织队伍开展光伏、风电等受损设施、线路的抢修工作；协调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线路，尽快恢复灾区生活、生产用电；调配发电设备，保障现场指挥部和人员安置场所应急用电。
	县融媒体中心	及时向全社会发布天气预报；安排记者报道现场抢险新闻。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夏县支局	负责组织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理赔。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准确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气象信息，负责组织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路段	负责县域内国、省道路段及桥梁的抢修，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队伍参加防洪抢险和抗御旱灾。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确保救援车辆畅通。
	武警夏县中队	负责组织队伍参加防洪抢险和抗御旱灾。
	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人员搭建园区避难场所帐篷和灾后帐篷的拆除；灾情先期处置；组织企业员工疏散撤离。
	社区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人员搭建社区避难场所帐篷和灾后帐篷的拆除；灾情先期处置；组织社区居民疏散撤离。

成员单位	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全县农业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自救、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防汛抗旱方案，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指导师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
	县住建局	组织队伍抢修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风险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移动厕所搭建；灾区和避难场所垃圾处理和环境卫生工作。
	县卫健局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以及转运医院救治；组织开展灾区、避难场所消杀防疫、生活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
	县交通运输局	制定灾区道路、桥梁的抢修方案；调配队伍紧急抢修受损县道、保障县级道路畅通；负责组织运力，服务救灾工作。
	县民政局	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文旅局	负责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疏散安置景区游客和重点文物保护。

附件 4

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机构组成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水利、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全面负责现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副指挥长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工信、交通、卫健、民政工作的副县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协助指挥长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综合协调组	组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通报；牵头统筹与综合协调；负责现场指挥部搭建；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应急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夏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	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负责调配救援队伍、装备，组织抢险救援；负责城区内涝；组织抢修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等重要民生设施；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天气情况；做好群众救助安置点的临时用电保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通信保障组	组长：分管工信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工信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现场指挥部和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保障救援车辆的用油；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交通保障组	组长：分管交通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制定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协调运力，转移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区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保通；负责道路管制，建立救援绿色通道；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医疗救护组	组长：分管卫健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县医疗集团、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负责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安置救助组	组长：分管民政副县长担任 副组长：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夏县支局、社区服务中心、水头工业园服务中心。	负责救助工作的资金保障；指导做好、社区居民、企业员工、游客、学校师生等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避难场所救灾帐篷的调运和搭建；负责调运救灾人员和受灾群众吃、喝、住等生活必需品；负责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社会治安组	组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闻宣传组	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夏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夏政办发〔2025〕17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在夏县落实落地，根据运城市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现将《夏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并对标一流，提高工作标准，努力形成典型经验。

附件：夏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夏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1	留学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体育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县教育体育局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县公安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县公安局	
2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
4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	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5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6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县教育体育局	
		住房救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就业救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23号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夏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夏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三先：一是火情不明先侦查；二是气象不利先等待；三是地形不利先规避。四不打：一是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二是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三是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四是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

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4 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总 指 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指 挥 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分管工信的副县长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分管卫健的副县长

分管交通的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工信科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管理大队、武警夏县中队、太宽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祁家河林场。

县森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工作职责

2.2.1 县森防指职责

县森防指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县森防办职责

县森防办负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夏县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组织开展灾情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2.2.3 县森防指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3 工作组及职责

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需设立八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副县级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

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通报；牵头统筹与综合协调；负责现场指挥部搭建；负责调派拉水车、消防车、灭火无人机；负责观测气温、风向、风速等气象信息；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扑救组（含技术组）

组　　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林业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太宽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祁家河林场、县森林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调配救援队伍、装备，组织火灾扑救；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通信保障组

组　　长：分管工信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工信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科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4、交通保障组

组　　长：分管交通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防灭火通道建设、道路管制、车辆引导，建立救援绿色通道；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医疗救护组

组　　长：分管卫健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疾控中心）。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

副 组 长：县发改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负责现场指挥部、救火队等救援人员吃、喝、住等生活保障；负责救援车辆的加油；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7、火案侦破组

组　　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的案件侦破；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8、新闻宣传组

组　　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 组 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森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火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4　扑救指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市级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原则上以市级为主指挥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森林火灾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跨县界森林火灾，由相关县级分别指挥，市森防指予以协调。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专业防扑火队伍为主，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县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专业防扑火队伍，邻近专业防扑火队伍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需要跨县（市、区）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办统筹协调，由调出县（市、区）森防指组织实施，调入县级森防指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扑救初期森林火灾，事发地乡镇政府、林场调动其兼职森林防扑火队伍，县森防指调动本区域专业、半专业森林防扑火队伍和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快速赴火场扑救。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塔台瞭望、

定点责任看护和网格化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险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县森防办在重点时段组织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会商后，适时向县森防指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县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专业、半专业防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域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县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启动所有预警监测系统，实施定时汇报火险动态机制，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县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消防救援队伍视情进行调整部署、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接到预警信息的县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县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3 信息报告

县林业局接到森林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同级森防办。经核查确为森林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森防办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

（1）造成人员伤亡、发生较大及以

上森林火灾；

（2）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

（3）发生距离县界 5 公里以内森林火灾且对县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县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县（区）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4）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

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通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前指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跨区增援的专业防扑火队伍原则上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5.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启动条件和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从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并通知乡（镇）和相关部门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 4。

5.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交接工作。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必要时，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输送由县森防指安排县交通局落实运输车辆。特殊情况由铁路、民航部门实施运送，由县森防指协调完成运输任务。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

点地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机制。县级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财政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森防指协调调用的县级扑火救灾费用。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县森防指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7.2 烟火案查处

县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由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国家、省、市领导有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和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县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

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县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的《夏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夏政办函〔2021〕5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夏县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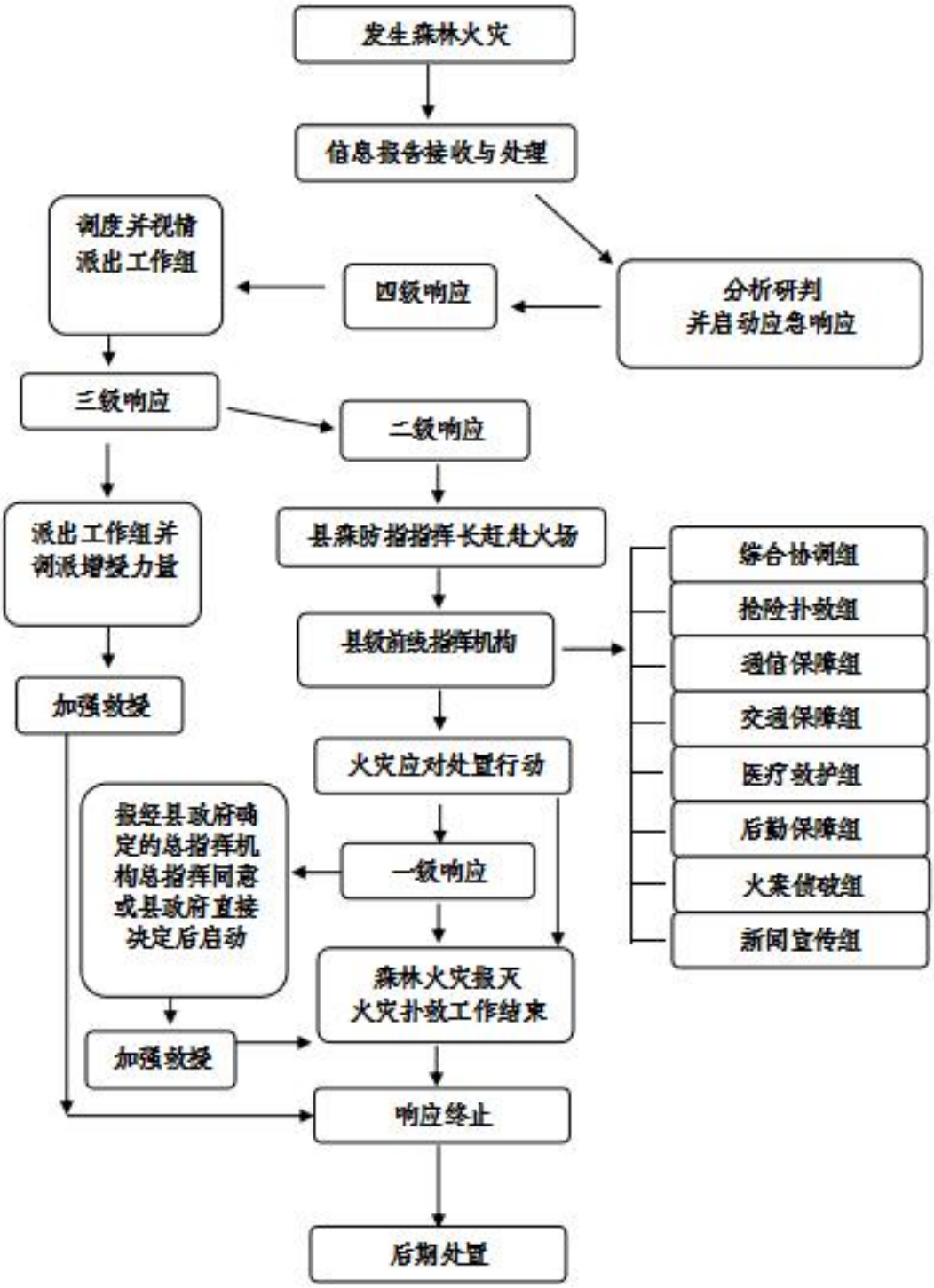
3.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4. 森林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5. 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1

夏县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县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启动三级响应，协助处置县级二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	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分管交通的副县长，分管卫健的副县长，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工作组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森防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负责启动四级响应。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业、公安、气象、文旅、民政、能源、工信科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县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统计森林火灾情况；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适时提请县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支持消防水池建设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依据有关部门权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	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有关单位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负责森林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根据县森防指或县应急局的指令进行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学生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应承担的森林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	支持森林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和水源保障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因森林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协助做好供水车辆管理和相关供水保障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夏县分局	负责督导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的违规焚烧等措施落实；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文旅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A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负责督促指导森林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森林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避险、撤离等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局	负责指导、督促森林火灾发生地卫生部门做好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	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能源局	负责对森林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供电单位对重要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24小时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提供卫星遥感监测评估产品；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夏部队，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申请和协调入夏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指挥机构要求，遂行森林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积极配合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附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和火烧连营，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对接外省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祁家河林场	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驻县省直国有林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省直驻县林业系统的防火物资、队伍、器具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太宽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驻县国家自然保护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驻县林业系统的防火物资、队伍、器具等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工信科局（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	负责协助做好重点林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森林防灭火野外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联通夏县分公司、移动夏县分公司、电信夏县分公司）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防火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管理大队	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附件 3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分级	森林火灾标准
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注：上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森林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中条山油松纯林）、重点林区，3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县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4.市森防指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1.县森防办视情通知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视情组织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研究扑救措施； 3.视情调派县森林防扑火专业队伍、邻近县（市、区）森林防扑火队伍增援，根据需要预告其他县森林防扑火队伍做好增援准备；视情请求市森防办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县森防办及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视情提出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指导当地做好舆情管控； 6.督促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按照发生火灾的等级每日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三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中条山油松纯林）、重点林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市森防指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县森防办及时调度了解火灾发生地处置森林火灾最新进展情况，县森防办主任视情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成员单位进行火场连线、视频调度，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 2.根据火灾发生地乡（镇）的请求，向市森防办申请调派国家消防救援局山西机动队伍、市级森林草原防扑火机动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无人机载弹灭火队伍、相邻县专业队伍增援火场扑救； 3.县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及时启动与相邻县（市、区）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6.督促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按照发生火灾的等级每日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中条山油松纯林），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县界5公里以内的森林火灾，且对夏县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县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县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5.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指。 1.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根据需要，请求市增派专业力量、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 3.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8.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9.及时启动与相邻县县级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指报请经县政府确定的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0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中条山油松纯林），连续燃烧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在二级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县森防指移交指挥权； 2.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注：上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工作组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上报、通报；牵头统筹与综合协调；负责现场指挥部搭建；负责调派拉水车、消防车、灭火无人机；负责观测气温、风向、风速等气象信息；完成县森防指交办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技术组）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人武部、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太宽河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祁家河林场、县森林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配救援队伍、装备，组织火灾扑救；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通信保障组	分管工信工作的副县长	县工信科局局长	县工信科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交通保障组	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	县交通局局长	县交通局、县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森林防灭火通道建设、道路管制、车辆引导，建立救援绿色通道；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医疗救护组	分管卫健工作的副县长	县卫健局局长	县卫健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院、县疾控中心）	负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后勤保障组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森林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负责现场指挥部、救火队等救援人员吃、喝、住等生活保障；负责救援车辆的加油；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火案侦破组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县公安局	负责森林火灾的案件侦破；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闻宣传组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森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火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夏政办函〔2025〕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25〕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缴时间

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2月25日。在2025年10月17日—12月25日期间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的，从2026年1月1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年1月1日—2月25日缴纳2026年居民医保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二、征缴范围

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

三、征缴标准

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

对困难群众个人缴费实施分类资助，资助参保所需资金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具体缴费标准为：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不缴费；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纳40元；低保对象个人缴纳80元；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纳120元；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二级及以上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个人缴纳200元。

四、征缴任务

各乡镇（社区）具体征缴任务按照市医保局下达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具体征缴任务由县级医保部门下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社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扎实做好参保工作。继续采取“政府主导、医保牵头、

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办法，各乡（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要切实压实参保征缴责任，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紧盯重点人员、关键环节，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确保参保率 95%以上。同时，要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实现参保动态全覆盖。

（二）强化宣传动员。各乡（镇）、社区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将参保缴费和医保政策宣传紧密结合，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宣传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政策，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营造良好参保氛围。

（三）加强部门协同。县医保、财政、税务、教育、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加强沟通，在信息共享上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参保工作。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宣传解读、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给予保障。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及时提供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配合做好困难群体参保工作。

（四）强化督察考核。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排队，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影响工作进度的进行通报，并将参保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同时，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将会同相关单位组成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督查小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督查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



夏都四种精神之工匠精神：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

主管主办：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4400
编辑出版：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股　　电　话：0359-2799777
地　　址：夏县东风西街 14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sxxiaxian.gov.cn